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啟林
相　對　人　茂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莉香
相　對　人　王茂生
　　林佩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1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10號擔保提存事件中，聲請人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以同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685號裁定，准予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6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30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，嗣經伊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現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息票到期，亟需領回取息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685號裁定、105年度聲字第159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105年度存字第1010號提存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
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